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居民小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

项目编号：JSZC-320505-HXGW-C2025-0065

甲方（采购人）：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

联系人：邵启航

单位地址：苏州高新区兴贤路 666 号

电话：0512-68018378

乙方（成交人）： 苏州俊博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兴林

单位地址：苏州市高新区马墩路 18 号 1 幢 1 楼 1057 室

电话：18013195278

根据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集成指挥中心的 2025-2027 年居民小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505-HXGW-C2025-0065 ）、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居民小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省、市、区规定的技术标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 1568000.00 元整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维修设备费用、维保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费、机械、施工费、损耗费、运输保管费、安装调试费、质量保证费、运行维护费、维修更换费、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管理成本、各种税费、保险、劳保、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 30%合同款，之后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将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付款（付款金额=应付金额*季度内考核平均分百分比）。月作业经费标准=（合同金额-预付款）/24。服务地点的数量如有变动，按实结算(由甲方签字确认后结算）。

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此项目。

2. 乙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2.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日常工作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按照逾期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招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办法：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1 成交通知书；

1.2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1.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3.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至政府采购网备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及相关部门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附件 1：最终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个）	月收运频次（次）	服务期限（月）	报价
1	2025-2027 年居民小区有害垃圾收运-居民小区	305	2	24	505000
2	2025-2027 年居民小区可回收物收运-居民小区	305	2	24	505000
3	2025-2027 年居民小区有害垃圾收运-公共机构及相关单位	151	2	24	279000
4	2025-2027 年居民小区可回收物收运-公共机构及相关单位	151	2	24	279000
合计					1568000

附件 2：2025-2027 年公共机构、居民小区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收运服务考核表

所属区域：苏州高新区	考核对象：		
考核日期：	考核人员：		
考核项目	扣分项	单项扣分	项目小计
人员管理（20 分）	不服从甲方管理、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5 分		
	收运有害垃圾频次低于每月 1 次，每次扣 5 分		
	收运可回收物频次低于每月 1 次，每次扣 5 分		
	收运人员怠工、不文明作业，每次扣 5 分		
车辆管理（40 分）	车牌缺失、套牌或故意遮挡车牌每次扣 10 分		
	车辆外部不整洁，每次扣 10 分		
	收集运输时垃圾裸露、抛洒滴漏的，每次扣 10 分		
	未及时将垃圾运送至终端处置成所的，每次扣 10 分		
收集清理（20 分）	分类收运车辆没有标识，每次扣 10 分		
	收运车辆不及时收运有满溢现象，每次扣 5 分		
	收运时及时清理有害、可回收物桶里的其他垃圾，不清运每次扣 5 分		
台账管理（20 分）	每月不及时上报收运数据，每次扣 10 分		
	台账漏记、缺失、虚假上报，每次扣 10 分		
额外扣分项	发生市、区级检查通报，每次扣 10 分		
	媒体曝光负面新闻，每次扣 20 分		
	发现混装收运的，扣 40 分		
合计扣分			
总得分			